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046

台南市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6334548分機16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201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轄內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畜牧、養殖及林業設施規模標準公告1份

主旨：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市「轄內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畜牧、養殖及林業設施規模標準」，自101年12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二、隨文檢附「臺南市轄內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畜牧、養殖及林業設施規模標準」公告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20101118號
附件：設施種類面積標準表



主旨：公告「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自101年12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之。

公告事項：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如下：

- 一、建築物（含一樓為高架非飼養空間者）高度在十四公尺以下，僅限一層樓或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為限，但畜、禽舍以二層樓高度九公尺以下為限。
- 二、鋼筋混凝土造、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應小於六公尺。
- 三、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應小於十二公尺。
- 四、同一申請基地，採分幢分棟或分期開發者，同類設施細目面積應予合計加總，未超過各該細目規模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五、設施種類之面積標準：（詳附表）

市長 賴清德

附表

土地分區別	設施種類	細目	免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規模
都市土地	農作產銷設施	溫室（包括作業室等其他附屬設施）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網室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組織培養生產場	1,060 平方公尺以下
		育苗作業室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水稻育苗作業室	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興建面積合計 1,000 平方公尺以下
		菇類栽培場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菇包製包場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自用堆肥舍	330 平方公尺以下
		農機具室	330 平方公尺以下
		乾燥機房	330 平方公尺以下
		碾米機房	150 平方公尺以下
		消毒室	100 平方公尺以下
		薰蒸室	100 平方公尺以下
		集貨運銷處理室（包括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1,060 平方公尺以下
		農產品加工室	660 平方公尺以下
		農業資材室	660 平方公尺以下
		管理室	660 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非屬前開）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	660 平方公尺以下
	林業設施	苗木栽培設施（包括溫室、網室、棚架）	3,000 平方公尺以下
		蓄水設施（RC 造、磚造）	一、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 二、最大深度 2 公尺以下
		工具房	150 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設施	飼養家畜、家禽之畜牧設施	8,000 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廢棄物處理場	1,800 平方公尺以下
	養殖設施	室內養殖設施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養殖生產基本設施、池水循環過濾措施）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外養殖生產配合設施（包括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抽水機房、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800 平方公尺以下
	休閒農業設施	門票收費設施	30 平方公尺以下
		警衛設施	50 平方公尺以下
		涼亭設施	100 平方公尺以下
		公廁設施	50 平方公尺以下

土地分區別	設施種類	細目	免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規模	
非都市土地	農作產銷設施	溫室（包括作業室等其他附屬設施）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網室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組織培養生產場	1,060 平方公尺以下	
		育苗作業室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水稻育苗作業室	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興建面積合計 1,000 平方公尺以下	
		菇類栽培場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菇包製包場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自用堆肥舍	330 平方公尺以下	
		農機具室	330 平方公尺以下	
		乾燥機房	330 平方公尺以下	
		碾米機房	150 平方公尺以下	
		消毒室	100 平方公尺以下	
		薰蒸室	100 平方公尺以下	
		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運銷處理室（包括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1,060 平方公尺以下	
		農產品加工室	660 平方公尺以下	
		農業資材室	660 平方公尺以下	
		管理室	660 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非屬前開）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	660 平方公尺以下	
		林業設施	苗木栽培設施（包括溫室、網室、棚架）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
			蓄水設施（RC 造、磚造）	一、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 二、最大深度 2 公尺以下
			工寮（限平房鋼鐵（骨）造、木造）	300 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設施	畜舍
		禽舍	15,000 平方公尺以下	
		孵化場	1,500 平方公尺以下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有頂蓋者）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
		水池（水禽飼養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汙染設施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堆肥（舍）場	500 平方公尺以下
		死廢禽處理設施	500 平方公尺以下
		青貯塔（窖）	1,500 平方公尺以下
		榨乳及儲乳設施	550 平方公尺以下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200 平方公尺以下
	養殖設施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200 平方公尺以下
		養殖汙染防治設施（室內）	200 平方公尺以下
		抽水機房	100 平方公尺以下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養殖生產基本設施、池水循環過濾措施）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休閒農業設施	門票收費設施	50 平方公尺以下
		警衛設施	100 平方公尺以下
		涼亭設施	150 平方公尺以下
		公廁設施	100 平方公尺以下